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正常的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吴江伟先生、吴顺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波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提名吴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2 《关于提名吴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3 《关于提名刘波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正常的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翰林先生、邓鸣先生、张增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提名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 《关于提名邓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3 《关于提名张增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